



創國學院、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合辦 談以自由與賦權為初衷之AI治理

字體大小調整

小

大

日期：2022-05-27 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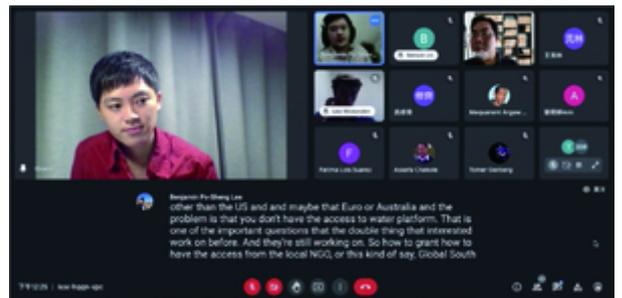
【創新國際學院訊】

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創國學院）、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心·機』共融」計畫，以及政大台灣研究中心於5月17日共同舉辦了「The Master's Tools Will Never Dismantle the Master's House: A Critical Analysis on AI Governance and the Pursuit of Freedom and Empowerment in the 21st Century」英語線上講座（中文題名：以自由與賦權為初衷之AI治理），由創國暨法學院助理教授陳柏良主持，邀請現職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法務的黃寬心律師演講，和學生分享AI治理與人民自由與權力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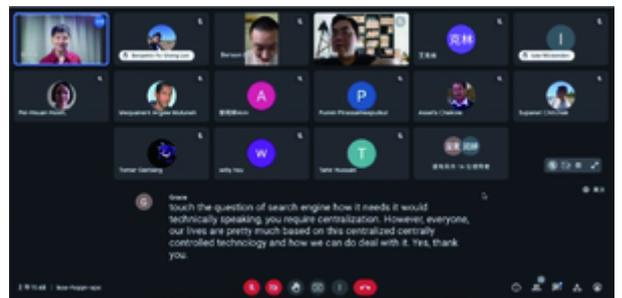
首先由陳柏良教授進行開場，邀請在座聽眾參與一同思考AI治理和民主自由的關係。黃寬心律師一開始即表明，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她希望這場演講能讓聽眾一起以宏觀的視角思考，不只是單方面給予資訊而已。同時巧妙地結合其現職的國際人權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國際特赦組織）的英語縮寫AI與同樣縮寫為AI人工智慧科技，希望從人權的角度切入探討人工智慧治理。

黃律師在講座前半段向聽眾提出一個問題「AI對於自由的意義是什麼？」AI需要兩種集中資源：一是大量的數據，二是龐大的電腦處理能力，也就是機器學習的部分，這兩者都需要巨量資本與資源的支撐。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政治權力與財富資本之間的循環轉換，富有者掌握政治權力，政治權力通常又為既得利益者服務，循環往復。黃律師邀請大家一同思考，在當代社會結構下，既有之權力集中化與循環往復，並考量到AI開發階段本身就須要巨量資本與資源，容易演變成AI科技被少數擁有金權者所壟斷，甚而成為資本家對大眾榨取利益的工具，或是威權政權支配人民的利器。因此，要如何減輕如此權力懸殊日漸加速的情勢，如何維護人們的自由與自主性（freedom and autonomy），如何實踐權力制衡（check and balance）實踐民主社會的價值，是AI治理的核心議題。

此外，黃律師指出霸權（hegemony）和權力結構無所不在卻又不可見（invisibility）的特性。而這所謂的不可見性



由創國暨法學院助理教授陳柏良主持，邀請現職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法務的黃寬心律師演講，和學生分享AI治理與人民自由與權力的關係。（照片來源：創新國際學院）



黃寬心提到，AI的本質—機器學習，其與過往科技最大的差別，在於其具有強大的模組識別力（照片來源：創新國際學院）

並不是因為它不存在，而是觀者本身看到不到它（ You cannot make people see what is invisible by showing it to them. Why? Because invisibility lies in the eye of the viewer. ）。黃寬心藉由哲學家齊澤克（ Slavoj Zizek ）分析經典電影《極度空間》（ They Live, 1988 ）的短片，試圖讓聽眾看見那看不見的東西，並期許大家鍛鍊那看見權力結構的能力，進而能夠有清晰而系統性的理解、分析、解構，一同重建更加自由平等的民主社會。

黃律師提到，AI的本質—機器學習，其與過往科技的最大的差別，在於其具有強大的模組識別力（ “pattern matching on steroids” ）。而AI模組識別（ pattern matching ）的先決要件，就是立基於巨量的資料。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巨量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呢？掌握在誰的手裡呢？這些基於高度商業動機而蒐集眾人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甚至是所思所想，如此加劇的權力懸殊，是否正在侵蝕民主自由呢？

在講座的後半段，黃律師提出，討論AI治理時，絕對不可以真空於以下三個脈絡：一、功能與應用脈絡（ The Functional and Implementation Context ）；二、資訊科技的脈絡（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text ）；三、社會脈絡（ Social Context ）。進而分享監控資本主義（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與數位威權主義（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的概念。黃律師從公共層面切入，談到這些對公民無所不在、無所遁形的行為數據（ behavioral data ）的蒐集與監控，正在不斷掏空個人的自由和群體的民主實踐。

當我們將AI治理的思考和視角拉升到自由民主和權力結構這個更深層的問題時，我們會發現，除了當前AI治理的主流議題（ AI潛在的偏見與歧視、自駕車車禍的責任歸屬等 ）之外，我們必須正視這些權力結構的問題，並且理解到AI科技的本質與社會應用在這之中扮演的角色，黃律師說道。最後，他認為，AI治理的核心目標，是透過法律—政策—科技這三面向，共同打造出一個讓大眾真正可以獲益於AI並同時兼顧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自由與自主性的社會情境。期許AI治理能帶我們走向AI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

問答時間，陳教授從臺灣的語境發想，探討臺灣如何面對數位身份證的爭議，並詢問對臺灣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的想法。黃律師從美國過去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規範的脈絡來探討，指出近年Google和Facebook等網路搜尋平台與社群網路平台等的發展，已經將網路問題的討論層次擴大且複雜化，無法將過去的規範等同套用現在的狀況。同時，黃寬心認為台灣不宜單純地橫向移植外國立法例，而應該要基於台灣在地社會脈絡 “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 來設計相應的法規與政策。